

延津县 Y957 平原路至十八里段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3号



采购人：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延津县 Y957 平原路至十八里段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3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 Y957 平原路至十八里段改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 Y957 平原路至十八里段改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3 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 Y957 平原路至十八里段改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47 元

最高限价：1400047 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同样有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无（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岳增岭 联系方式：139373726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162 号院内东北角东独院

联系人：刘 贞 联系方式：17516370002

3.监督部门：延津县塔铺街道纪工委

联系人：刘成立

电话：13803807940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 Y957 平原路至十八里段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3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新长南线 联系人：岳增岭 联系方式：1393737268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 162 号院内东北角东独院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17516370002
5.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400047 元 最高限价：1400047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境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编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2 份，并装订成册。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4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5.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付清(无息)。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 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 恕不单独告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竞争性磋商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的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注: 进口产品是指整体原装进口, 单独的配件可以使进口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 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3.	提出质疑的形式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⑤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其他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

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的。
- (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的。
- (5)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履约保证金（如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

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6.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远程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3.2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3.2 项规定
5.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3.3 项规定
6.	人员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3.3 项规定
7.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企业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4.3、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详细评审标准：

5.1、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5.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2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价格部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标准 (20 分)	1、项目班子配备 (5 分)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提供资料齐全的得 5 分，缺一项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1、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不随意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履约保证；承诺合理得 1 分，一般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本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防洪防涝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承诺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出场率作出承诺；承诺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合

		理得 2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专门制定的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的，得 2 分 3.施工方案合理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并承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的得 4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先忙提出有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安全、有可行性，并承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的，得 2 分； 3.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合理的得 1 分； 4.体系与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 2.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有方案措施且合理的，得 1 分； 4.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利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74)的规定： 1.措施防治方案全面、科学、先进、合理的，得 4 分； 2.措施方式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4 分）	根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工期保障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3.有工期承诺和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4.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根据提供的资源匹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3.资源配置计划不够合理或不够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评审：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2.线路准确、完整、合理、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3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审： 1.有详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内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2.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得 3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9.节能减排、绿色施工 (5 分)	根据提供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进行评审： 1.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扬尘治理、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 5 分 2.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措施的，得 3 分 3.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不得分。
	10.新工艺、技术、设备、材料使用情况 (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采用程度高，能够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的，得 5 分； 2.使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且能保证质量、一定程度降低成本，提供工作效率的，得 3 分； 3.未提供或无法确保质量或降低成本提供功效的，不得分。
	11.分析及预防措施 (5 分)	有项目重点难点、施工质量风险、安全风险、工程造价风险等的分析及预防措施的： 1.分析完善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2.分析合理，有相应预防措施的，得 3 分 3.分析不合理或没有相应预防措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3、价格部分 (30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内容：_____

2.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无息）。

5.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上述费用时，须先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按发包人程序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日期，直至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发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事由详见“第 13 条款”）致使项目工程延期及交付质量等不能达标，则双方确定以该方式处理：第一，承包人工期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 5 作为滞纳金，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 5，若超过___/___日一直未能保质保量的完工并交付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

同，并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由承包人对未能完工的剩余工程量进行造价核算并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的该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滞纳金；第二，若承包人交付质量不达标，发包人既有权要求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施工规范按时保质保量的重新完成并交付工程项目，也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对不达标的工程量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的该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己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百分之__ / __的违约金。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则发包人可按照本合同第 6 条款要求承包人履行。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 本合同对“不可抗力”特指事项：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在施工期间的政策停工要求。2、如遇不可抗力，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4. 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双方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发包人：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资格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第一次报价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采购人)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辩的复印件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 、 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 (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 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 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第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轮次	☐ 第一次报价 ☐ 第二次报价 ☐ 第三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万仟佰拾 元角分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包含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